# 磋商邀请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拟对荷叶坝原电站进水口清淤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荷叶坝原电站进水口清淤工程项目

2、采购人：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官网（https://www.jiuzhai.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3年03月27日至2022年03月31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龙梦办公室205获取。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

（1）单位介绍信并加盖公章；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3年04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龙梦办公室205）。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地 址：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漳扎镇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77739308

**2023年03月**